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.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.4（劳动争议卷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0082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0085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时间：法律

作者：吴庆宝 编

页数：24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本套丛书中的指导案例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，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。
力争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，为审理类似案．件提供指引。
在编排上，本套丛书罗列了这些案例的裁判主旨、法律适用要点，并注明了案例出处，方便读者进一步研究时查找使用。

针对民商事审判实务中的难点、疑点及热点问题，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 ”丛书按照纠纷类型分为七册进行出版，分别为：公司金融卷、房地产卷建设工程卷、劳动争议卷、侵权纠纷卷、婚姻家庭卷、民事诉讼卷。
为了便于读者能轻松阅读本书，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，每个专题的主题词都力求简明、恰当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书籍目录

一、司法政策精神
1. 劳动合同法实施
2. 劳动争议相关
二、案件受理问题
1. 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
2. 仲裁机构对劳动争议不受理或不作出受理与否决定、逾期不作出裁决情况下法院是否受理的问题
3. 因企业职工下岗引发的争议应否受理?
4. 退伍兵安置而产生的纠纷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
5. 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纠纷是否按照劳动争议案件受理
6. 当事人改变案由直接起诉是否受理
7.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(事实劳动关系)的认定问题
8.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与劳动者之间的事实劳动关系纠纷的受理
9. 职工退休后与原单位或其他工作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
10. 人事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--
11. “欠条”形式工资给付请求的受理
12. 起诉未办社保是否受理
13. 劳动争议案件中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用人单位主体不适格为。
由作出书面裁决、决定或者通知后，劳动者不服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人民法院如何处理?
14. 在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，有部分当事人经过了劳动仲裁程序，部分当事人没有经过劳动仲裁程序，此时应怎样处理?.
……
十四、指导性案例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2007年4月30日，原告王云飞从被告施耐德上海分公司处离职。
被告称其于2007年7月7日得知原告在菲尼克斯公司工作。
被告认为菲尼克斯公司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，原告离职后到菲尼克斯公司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双方签订的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》中确定的竞业禁止义务。
2007年7月17日，被告向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申请劳动仲裁，要求原告承担竞业禁止违约金66600元，并继续履行双方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。
2007年9月20日，上海市普陀区仲裁委员会裁决原告承担竞业禁止违约金66600元，但施耐德上海分公司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。
原告不服该仲裁裁决，于2007年9月25日提起本案诉讼。
庭审中，原告认可自己在菲尼克斯公司工作，但认为该公司与被告只存在一些产品的交叉互补，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。
另查明：被告施耐德上海分公司于2007年6月汇人原告王云飞的银行账户24814.50元。
被告述称该笔款项是截止2007年4月原告的报酬，包括基本工资6800元、竞业禁止补偿金20400元，上述费用扣除保险费和税费后，实发数额为24814.50元。
同时被告表示，竞业禁止补偿金20400元是按照原告离职前三个月的基本工资计算的。
原告对收到上述款项无异议，但表示不清楚该笔款项的构成。
被告提供原告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收入明细，证明原告总收入税前为114306元，税后为88199.09元。
原告对此表示异议，但其提供的2006年12月工资单载明其税后收入为6663元，与被告陈述的数额基本一致。
被告施耐德上海分公司提交该公司和菲尼克斯公司的产品介绍，用以证明两公司在电源产品、工业以太网、接插线产品等方面均存在业务竞争。
原告王云飞则认为菲尼克斯公司生产上述产品的市场份额很少，与被告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，仅仅是产品重叠和互补关系。
被告施耐德上海分公司提交中国工控网出具的市场份额调查数据，用以证明该公司与菲尼克斯公司的10市场份额均处于前十名，分别是3.3%和2.9%；在’HMI市场中，施耐德上海分公司的份额为3.1%，而菲尼克斯公司则属于非常小的公司，无法计算其市场份额。
原告王云飞则认为两公司一个是销售公司，一个是生产公司，主要经营范围不同，90%以上的业务也不同，虽然部分产品相同，但产品存在交叉不等于存在业务竞争。
以上事实，有双方当事人陈述，双方当事人签订的《劳动合同书》、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》，原告王云飞离职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本案的争议焦点是：原告王云飞与被告施耐德上海分公司签订的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》所确定的竞业禁止条款是否有效，原告应否承担违约责任。

编辑推荐

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4(劳动争议卷)》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<<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.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